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案件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提出申請	由申請人填寫免稅申請書寄送本局受理。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隨到隨辦 需補件者7天
2.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	由受理經辦審核應備文件、檔案資料等是否符合退稅規定。	1. 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者： (1) 駕駛執照。 (2) 行車執照。 (3) 身心障礙手冊。 (4) 身分證。 (5) 車主私章。 2. 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者： (1) 行車執照。 (2) 身心障礙手冊。 (3) 駕駛人駕照。 (4)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車主身分證。 (5) 車主印章。	
3. 通知補正	資料缺漏者開立一次告知單請其補正。	無。	
4. 核定	符合免稅規定則由經辦人員辦理更檔及核定免稅。	無。	
5. 核准通知	發文通知申請人自申請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稅。	無。	